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6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7日

商 标

# 蘇枕河

申 请 人 马哲民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西中市13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、展览会和展示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人力资源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